

# 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 郁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郁自然资听告字〔2024〕第34号

### 听证告知书

大湾镇替葛村东风、替贡、下二、高壹、高贰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4.5472公顷(耕地0.3072公顷、林地3.8704公顷、养殖水面0.0736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2960公顷)。其中替葛村东风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1.5982公顷(耕地0.0058公顷、林地1.4093公顷、养殖水面0.0736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1095公顷);替葛村替贡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0.1945公顷(耕地0.0205公顷、林地0.0692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1048公顷);替葛村下二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0.7509公顷(耕地0.0113公顷、林地0.7384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12公顷);替葛村高贰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0.2088公顷(耕地0.0923公顷、林地0.1070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95公顷);替葛村高壹、高贰经济合作社共有的集体土地1.7948公顷(耕地0.1773公顷、林地1.5465公顷、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710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郁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方案和被征地农民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关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联系(电话0766-7330658)。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郁南县2024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关于郁南县 2024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  
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附件 1

## 郁南县 2024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郁南县 2024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需征收郁南县大湾镇菴葛村东风、菴贡、下二、高壹、高贰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4.5472 公顷（耕地 0.3072 公顷、林地 3.8704 公顷、养殖水面 0.0736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2960 公顷）。其中菴葛村东风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1.5982 公顷（耕地 0.0058 公顷、林地 1.4093 公顷、养殖水面 0.0736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1095 公顷）；菴葛村菴贡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1945 公顷（耕地 0.0205 公顷、林地 0.0692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1048 公顷）；菴葛村下二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7509 公顷（耕地 0.0113 公顷、林地 0.7384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12 公顷）；菴葛村高贰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2088 公顷（耕地 0.0923 公顷、林地 0.1070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95 公顷）；菴葛村高壹、高贰经济合作社共有的集体土地 1.7948 公顷（耕地 0.1773 公顷、林地 1.5465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710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郁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郁南县征地拆迁补偿办法（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郁府办〔2024〕12 号）

和《郁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郁南县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郁府办〔2024〕13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情况说明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大湾镇菴葛村东风、菴贡、下二、高壹、高貳经济合作社。

二、被征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大湾镇菴葛村东风、菴贡、下二、高壹、高貳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4.5472 公顷（耕地 0.3072 公顷、林地 3.8704 公顷、养殖水面 0.0736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2960 公顷）。其中菴葛村东风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1.5982 公顷（耕地 0.0058 公顷、林地 1.4093 公顷、养殖水面 0.0736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1095 公顷）；菴葛村菴贡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1945 公顷（耕地 0.0205 公顷、林地 0.0692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1048 公顷）；菴葛村下二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7509 公顷（耕地 0.0113 公顷、林地 0.7384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12 公顷）；菴葛村高壹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2088 公顷（耕地 0.0923 公顷、林地 0.1070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95 公顷）；菴葛村高壹、高貳经济合作社共有的集体土地 1.7948 公顷（耕地 0.1773 公顷、林地 1.5465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710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耕地 75.75 元/公顷、林地 30.30 元/公顷、养殖水面 75.75 元/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75.75 元/公顷；

青苗果树、拆迁补偿按郁府办〔2024〕12号文和郁府办〔2024〕13号文执行。

四、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5%比例安排给被征地单位做发展集体经济的留用地。



附件 2

## 关于郁南县 2024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郁南县 2024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郁南县 2024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郁南县 2024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91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68.2080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18%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65.0704 万元。

郁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0 月 8 日



# 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 郁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郁自然资听告字〔2024〕第35号

### 听证告知书

大湾镇水口村上四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0.0552 公顷（耕地 0.0148 公顷、林地 0.0166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238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郁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方案和被征地农民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

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关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联系（电话0766-7330658）。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郁南县2024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 2、关于郁南县2024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郁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0月8日

附件 1

## 郁南县 2024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郁南县 2024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需征收郁南县大湾镇水口村上四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0552 公顷（耕地 0.0148 公顷、林地 0.0166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238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郁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郁南县征地拆迁补偿办法（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郁府办〔2024〕12 号）和《郁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郁南县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郁府办〔2024〕13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情况说明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大湾镇水口村上四经济合作社。

二、被征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大湾镇水口村上四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0552 公顷（耕地 0.0148 公顷、林地 0.0166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238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耕地 75.75 元/公顷、林地 30.30 元/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75.75 元/公顷；青苗果树、拆迁补偿按郁府办〔2024〕12 号文和郁府办〔2024〕13 号文执行。

四、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比

例安排给被征地单位做发展集体经济的留用地。



附件 2

## 关于郁南县 2024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郁南县 2024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郁南县 2024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郁南县 2024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19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0.8280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的 18% 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0.7899 万元。

郁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0 月 8 日



# 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 郁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郁自然资听告字〔2024〕第36号

### 听证告知书

大湾镇迳口村新和、瓦窑、红星、下樟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4.8810公顷(耕地0.0152公顷、园地0.7446公顷、林地3.1824公顷、养殖水面0.1536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7852公顷)。其中迳口村新和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2.7492公顷(园地0.0020公顷、林地2.0545公顷、养殖水面0.1536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5391公顷),迳口村瓦窑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0.2522公顷(林地0.2042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480公顷),迳口村红星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0.0330公顷(耕地0.0152公顷、林地0.0167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11公顷),迳口村下樟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1.8466公顷(园地0.7426公顷、林地0.9070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1970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我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郁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方案和被征地农民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关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联系（电话0766-7330658）。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郁南县2024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关于郁南县 2024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  
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附件 1

## 郁南县 2024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郁南县 2024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需征收郁南县大湾镇迳口村新和、瓦窑、红星、下樟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4.8810 公顷（耕地 0.0152 公顷、园地 0.7446 公顷、林地 3.1824 公顷、养殖水面 0.1536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7852 公顷）。其中迳口村新和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2.7492 公顷（园地 0.0020 公顷、林地 2.0545 公顷、养殖水面 0.1536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5391 公顷），迳口村瓦窑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2522 公顷（林地 0.2042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480 公顷），迳口村红星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0330 公顷（耕地 0.0152 公顷、林地 0.0167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11 公顷），迳口村下樟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1.8466 公顷（园地 0.7426 公顷、林地 0.9070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1970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郁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郁南县征地拆迁补偿办法（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郁府办〔2024〕12 号）和《郁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郁南县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郁府办〔2024〕13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情况说明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大湾镇迳口村新和、瓦窑、红星、下樟

经济合作社。

二、被征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大湾镇迳口村新和、瓦密、红星、下樟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4.8810 公顷（耕地 0.0152 公顷、园地 0.7446 公顷、林地 3.1824 公顷、养殖水面 0.1536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7852 公顷）。其中迳口村新和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2.7492 公顷（园地 0.0020 公顷、林地 2.0545 公顷、养殖水面 0.1536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5391 公顷），迳口村瓦密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2522 公顷（林地 0.2042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480 公顷），迳口村红星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0330 公顷（耕地 0.0152 公顷、林地 0.0167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11 公顷），迳口村下樟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1.8466 公顷（园地 0.7426 公顷、林地 0.9070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1970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耕地 75.75 元/公顷、园地 75.75 元/公顷、林地 30.30 元/公顷、养殖水面 75.75 元/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75.75 元/公顷；青苗果树、拆迁补偿按郁府办〔2024〕12 号文和郁府办〔2024〕13 号文执行。

四、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 比例安排给被征地单位做发展集体经济的留用地。



附件 2

## 关于郁南县 2024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郁南县 2024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郁南县 2024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郁南县 2024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56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73.2150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18%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69.8471 万元。

郁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0 月 8 日